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笠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祝敬先生、张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

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祝敬先生、张娴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沈晶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鉴于沈晶玮女士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沈晶玮女士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后再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沈晶玮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任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任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

案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附件一

李笠先生，198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13年7月，就职于天童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历任施工员、销售经理、市场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3年7月加入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和副总裁职务，现任润泽科技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通过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802,804 股，通过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7,011 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34%。周超男女士与李笠先生为母子关系，张娴女士为李笠先生的配偶。除此之外，李笠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祝敬先生，198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历任工程师、中级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中金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任专业主管；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中国数码信息有限公司，任专业主管；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北京天地云箱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任楼宇三部设计主管；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运维总监、副总裁，现任润泽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祝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3,800 股，通过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73,213 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4%。

除此之外，祝敬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祝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晶玮女士，197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执行总监、内核小组召集人；200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并购融资部执行总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2020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任润泽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沈晶玮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71,80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8%。除此之外，沈晶玮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晶玮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娴女士，198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欣诺与恒控股有限公司，现任经理、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廊坊泽睿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润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张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廊坊泽睿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50,68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4%。周超男女士与李笠先生为母子关系，张娴女士为李笠先生的配偶。除此之外，张娴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远先生，199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9 年 12 月加入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任润泽科技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任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802,80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10%。除此之外，任远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